|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文件：****WTDC17/17-C** |
|  | **2017年6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秘书长 |
| 阿根廷共和国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协议 |
|  |

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阿根廷共和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关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举办、组织及财务问题的协议》全文。



**以阿根廷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为代表的**

**阿根廷共和国**

**与**

**以国际电联秘书长为代表的**

**国际电信联盟**

**关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及相关活动**

**的举办、组织和财务问题的**

**协议**

**2017年10月9至20日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5-2019年）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时间安排和会期的第77号决议（第4.3段）（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将于2017年11-12月间举办；

B 为此，阿根廷共和国邀请国际电联于2017年10月9至2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下届WTDC及相关活动（以下统称“会议”）；

C 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决定，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上述会址和会期；

D 阿根廷共和国愿为此遵守经以往多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和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下分别简称《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下简称《总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适用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特别是：

1) 关于接纳出席电信发展大会的《公约》第25条的规定；

2) 关于在有申办政府的情况下，邀请出席电信发展大会的《总规则》第3节；

3)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规定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4) 关于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组织、资金来源和账目清算的理事会第83号决议修正案；

5) 关于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理事会第304号决定；

6) 关于与国际电联活动有关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理事会第1004号决议；

7) 关于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及

8) 关于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及

9) 关于解放组织出席国际电联会议条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理事会第741号决议，

兹以阿根廷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为代表的阿根廷共和国和以国际电联秘书长为代表的国际电联（以下统称“双方”）订约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与会者”一词须被理解为应秘书长正式邀请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代表团成员、相关部门成员或其它组织及实体的代表。

1.2 在本协议中，“国际电联官员”一词须被理解为参加会议的国际电联所有选任官员、被派往会议的国际电联所有官员或职员，或国际电联专门为会议招聘的所有人员。

1.3 在本协议中，“代表”一词须被理解为受国际电联成员国政府派遣与会的所有人员。

1.4 在本协议中，“代表团成员”一词须被理解为受国际电联成员国政府派遣与会的代表以外的所有代表、顾问、随员或翻译。

1.5 在本协议中，“代表”一词须被理解为应秘书长按照国际电联《公约》和全权代表大会决议正式邀请、受部门成员、学术成员或其它组织派遣与会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会议的会址与日期/所用语文

2.1 会议将于2017年10月9至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希尔顿酒店举行。

2.2 本协议的附件2、3和4分别规定了有关阿根廷共和国必须向国际电联交付一切就绪的场地、设施、服务和当地人员的确切日期的具体条件（见以下第七条）。

2.3 会议将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进行。

**第三条**

邀请、接纳与会和签证

3.1 《公约》关于接纳出席电信发展大会的规定以及《总规则》关于在申办有政府的情况下应邀与会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届大会的会议。

3.2 秘书长须向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成员以及可能列席会议的组织和实体发出邀请。

3.3 阿根廷共和国须允许与会者和所有参加会议工作的国际电联官员入境阿根廷、并在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责或任务期间在该国逗留，条件是该国不会因安全相关事宜导致有理由拒绝（其）入境。

3.4 为此，阿根廷共和国须视需要向所有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发放必要签证。所有签证均须尽快和尽可能免费发放，以方便有效与会。尽管如此，阿根廷共和国保留因具体安全相关事宜而拒绝向任何与会代表发放签证的权利。阿根廷共和国将尽快将此通知相关与会代表。阿根廷共和国将竭尽努力，为需要签证且居住在与阿根廷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与会代表推进签证进程。

3.5 为加快签证的发放，国际电联至少须在会议开幕的六十（60）天之前向阿根廷共和国提供已预注册的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的名单。

**第四条**

特权和豁免权

4.1 阿根廷共和国须对会议适用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通过、阿根廷共和国自1963年10月10日加入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以下简称“《1947年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会议代表和代表团成员须在会议期间及往返于与会址的旅途中，享有《1947年公约》第五条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及便利。此外，国际电联官员须享有《1947年公约》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及便利。为顾及政府的内部程序起见，国际电联须提供计划在会议开幕之前抵达的国际电联官员的姓名和详细信息。

4.2 联合国（包括其基金会和计划署）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官员须享有阿根廷自1956年10月12日加入的《联合国1946年特权与豁免权公约》第五条和第八条的特权与豁免权。专门机构的官员须享有《1947年公约》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4.3 上述第1.5段所涉及的代表须能够完全独立地行使与会议有关的职责。

4.4 阿根廷共和国根据本协议第六和第七条以及本协议附件2第C节的规定向国际电联提供的当地支持人员，须置于秘书长的领导和监督之下。阿根廷共和国负责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上述人员能够完全独立地行使与会议相关的职责。

4.5 无论何方持有的国际电联财产和资产，均享有不受任何形式法律追究的豁免权，除非国际电联在具体情况下明确表示放弃其豁免权。根据达成的谅解，豁免权的放弃不适用于任何判决执行措施。无论何方持有的国际电联财产和资产，均享有免受因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而导致的搜查、征用、没收、剥夺和任何其它形式干预的权利。此外，国际电联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文件均不容侵犯。

4.6 国际电联与阿根廷共和国须持续合作，以促进正当执法，确保阿根廷的法律和规定得到遵守，并防止本协议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遭到滥用。

**第五条**

财务安排

5.1 根据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规定，阿根廷共和国须支付国际电联因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的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会议而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见本协议附件1）。在不违背下述第七条规定的前提下，这些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a) 根据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及相关的补充行政规定的有关条款支付给国际电联官员的每日生活津贴；

b) 根据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及相关的补充行政规定的有关条款支付给国际电联官员的差旅费（包括机票以及所有附加保险费）和机场费（必要时包括签证费）；

c) 因会议在日内瓦之外举行而发生的、从国际电联总部往返于会址（布宜诺斯艾利斯希尔顿酒店）与设备、资料和文件的运输、保险和快运/货运相关的费用，其中包括运货上门、卡车装卸货和送货至大会会场贮存区。

5.2 为执行上述第5.1段的规定，国际电联须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专项账户。阿根廷共和国须在2017年6月9日之前，以瑞士法郎在该专账中存入一笔数额相当于以上第5.1段提及的费用概算百分之百（100%）的资金（如附件1所述）。

5.3 阿根廷共和国亦须承担与其在会议期间组织的招待会或其它社交或宣传活动有关的费用。

5.4 国际电联发生或应支付的与会议直接相关的所有其它费用，包括所有国际电联官员的薪酬和修复因国际电联官员严重渎职或肆意妄为而使会场、人员和财产蒙受的破坏或损失，须由国际电联承担，而不应由阿根廷共和国偿付。

5.5 所有支出均须计入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管理的专账。总秘书处须根据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条例》的规定以及WTDC-17预算控制委员会对其下达的指示管理必要资金。账目须以瑞士法郎计算。

5.6 根据上述第5.4段的规定，国际电联不对会场、人员和财产蒙受的任何破坏、损失或风险承担责任。

5.7 国际电联须在会议结束后最迟不超过六（6）个月的时间内尽快为阿根廷共和国编制账目报表，注明阿根廷共和国向国际电联或代表国际电联支付的金额，以及国际电联根据下述第七条垫付、但应向阿根廷共和国收取的设施、人员和服务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账目余额须在账目报表收到后的三（3）个月内由阿根廷共和国或国际电联以瑞士法郎结清。阿根廷共和国有权寻求和获得对账目报表所含任何数额的说明。

**第六条**

安保措施

6.1 阿根廷共和国须免费提供充分的安保措施，以保证会议在安全、安宁和不受任何干扰的气氛中有效地进行（见本协议附件4）。

6.2 国际电联须全权负责所有会议与会者和所有国际电联官员以及媒体代表的注册、登记和胸牌发放。

6.3 阿根廷共和国不得收集除发放签证/入境许可证所需之外的个人信息。国际电联为与会者及其他人员注册而收集的个人信息，须仅限于会议顺利进行所需的信息。此类数据的保密须遵循国际电联的规定和惯例。

6.4 会场内的安保工作由国际电联负责。阿根廷派到会场内值勤的安全分遣队须在秘书长指定的安保协调员的全面指挥下运作，以确保国际电联的安保标准得到贯彻执行。会场外的安保工作须由阿根廷共和国负责。在将会场移交给国际电联时，国际电联和阿根廷共和国须明确划定上述两个安保区域的范围。在外国要人的整个逗留期间，向其提供特别保护。阿根廷共和国须从该国为外国要人提供贴身保护的特别保护部门任命一名联络官，与国际电联的安保协调员进行协调、联系。

6.5 此外，双方须共同制定一项含有具体缓解措施的风险评估协议，以确保参观会场或应邀参会的要人的安全。

6.6 将事先就预计的会前、会中和会后的人员和设备安保需求达成一致。这当中还包括通常的会议时间和每天的人员需要保护人时要求，其中还包括对安保人员在语言、经验、技能和必要时特殊团队方面的要求。

6.7 国际电联的安保协调员将与阿根廷共和国的资深安保联络官协调确定阿根廷共和国应提供的基础设施安全和设备，以及门禁监控设备和便携式安全设备，其中包括电信设备。

6.8 在整个会议期间会议使用的每个场地均须提供残疾人通道（特别用于轮椅）以及每星期七（7）天、每天二十四（24）小时），现场急救医疗服务，其中包括即时医疗转运和接收入院急救治疗的服务（亦见附件2）。

6.9 阿根廷共和国须确保在会址提供一名现场联络员/管理人员，负责联络工作、解决问题和提供支持。在整个会议期间锁匠、电工及其他修理维修人员须做到不分昼夜，随叫随到。

6.10 阿根廷共和国将为国际电联与医疗、消防、急救和民防部门的合作提供便利。阿根廷共和国将向国际电联安保协调员提供针对会议的缓解自然灾害及其它风险的国家计划和当地计划。

**第七条**

阿根廷共和国提供的会场、设施、服务和当地工作人员

7.1 阿根廷共和国须向国际电联免费提供本协议附件2所涉及的会场、设施、服务和当地工作人员，本协议附件3提及的信息技术（IT）基础设施、设备、服务和人员，以及本协议附件4谈及的安保服务、设备和人员。如果发现阿根廷共和国提供的材料、用品和/或设备与本协议附件2、附件3和附件4的规定不符，则国际电联保留其购买或租用任何其它材料、用品和/或设备的权利；一切相关费用须由阿根廷共和国承担。

7.2 在不违反附件2和3提及的会议设施交付时间的情况下，阿根廷共和国须在2017年10月7日至21日期间，每天二十四（24）小时将会场交由国际电联自行支配。

7.3 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以及阿根廷共和国根据本条和本协议附件2第C节向国际电联提供的工作人员均须享有自由出入会场的权利，不分昼夜（包括周末及阿根廷或（适用时）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公共假日）。经阿根廷有全能机构与国际电联事先商定的其他人员亦可享受这一权利。如有必要，本协议双方须确定适用于此类出入的具体条件。

7.4 阿根廷共和国须允许属于国际电联所有且会议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资料、设备、出版物和文件在免除进口和海关关税前提下临时进口。阿根廷共和国须迅速向国际电联或其代理发放为此所需的所有进出口许可证，并通过发出必要指示等方式，加快进行这类进出口的管理程序。

7.5 阿根廷共和国须确保以合理的商业价格，在会址附近的酒店或住宅向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提供适当的住宿。

**第八条**

旅行和交通安排

8.1 尽管有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秘书长仍须根据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相关的补充性行政规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为参会的国际电联官员往返于会场做出所有必要安排，并且为将有效履行大会秘书处职能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和办公用品运抵或运离会场，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8.2 阿根廷共和国负责办理全部货运的通关手续，从而在首批国际电联职员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现场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现场设备已准备就绪。为此，阿根廷共和国须雇用国际电联批准的运输公司，并且对设备、资料和文件运输中的耽搁和损坏负责。

8.3 出于安全考虑，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得乘坐同一航班或同日同时使用同一种交通工具。

8.4 乘坐同一航班或使用同一种交通工具旅行的国际电联官员的数量，以最多三十（30）人为限。

**第九条**

媒体关系相关安排

9.1 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须与阿根廷共和国指定的有全能机构合作，负责就会议的筹备、进行和跟进（包括资格认证）以及会议的所有官方宣传活动与媒体（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出版物等）保持官方联系。

9.2 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须按照国际电联其它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惯例履行这一职责。

9.3 在媒体关系方面，阿根廷共和国同意不介入包括但不局限于会议的结构、内容或会议进程等实质性问题，此类问题由国际电联全权负责。

9.4 阿根廷共和国须允许经过资格认证的信息媒体代表所携带的各类设备（包括技术设备）的临时进口，并免除一切税费和关税。阿根廷共和国须为此目的立即发放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

9.5 出于内部安全考虑，国际电联须尽快向阿根廷共和国提供所有经过资格认证的参会信息媒体代表的名单，并向阿根廷共和国通报此类名单的任何变更。阿根廷共和国则在适当时向国际电联通报可能会对信息媒体代表与会产生消极影响的任何安全问题。

**第十条**

会议的取消、推迟或会址变更

10.1 如果由于国际电联的一项决定而导致会议的取消、推迟或会址变更，国际电联对阿根廷共和国承担的责任则仅限于无论是已经承诺或支付的、用于会议的组织和筹备的费用，条件是此类支出已无实用价值，而且条件是此类支出曾经不可或缺而且无法取消或减少。然而，本条款不适用于因安全原因而导致的会议的取消、推迟或会址变更。在这种情况下，下述第10.2条款适用。

10.2 如果在会议召开之前或期间，已不再具备举办会议的能力或无法如期召开会议，或请求变更会址，则阿根廷共和国对国际电联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该决定导致的费用，尤其是当国际电联已经承诺或支付会议所需各种物品的所有费用的情况下，条件是此类支出已不再具有实际意义，而且条件是此类支出曾经不可或缺而且无法取消或减少。国际电联为举办会议而租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以外的会场设施发生的所有支出，亦须由阿根廷共和国支付。阿根廷共和国须负责处理与会代表因会议取消、推迟或会址变更措施而对国际电联提起的诉讼、索赔或其它要求。

10.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会议的取消、推迟、中断或会址变更，双方应在收到对方有关此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天内开始协商，以便就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财务和法律后果达成协议。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定，否则须在协商开始后的七（7）天内根据以下第十五条的规定达成此类协议。倘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争议将根据下述第十二条的规定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执行

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代表须与阿根廷共和国主管当局或其指定的联络官员商定执行本协议的有关安排。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须通过双方协商或通过外交渠道或任何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友好解决。

**第十三条**

债务

阿根廷共和国须负责处理因下列原因对国际电联或其官员提出的诉讼、索赔或其它要求：

a) 上述第二条所涉及的对阿根廷共和国提供或置于阿根廷共和国管理下的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对会议场所的财产损坏或损失，而且不属于上述第5.4段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应承担的损失；

b) 在使用本协议附件2所涉及的运输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或损失；

c) 根据本协议对阿根廷共和国提供的会议工作人员的聘用，包括这些人员导致的任何形式的诉讼或索赔。

**第十四条**

名称、缩写、标题、徽标和旗帜的使用

14.1 国际电联的名称、缩写、徽标和旗帜为国际电联专用，未经国际电联秘书长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的事先书面同意，阿根廷共和国、或会议组委会或其合作伙伴或官方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

14.2 国际电联保留对会议名称、缩写、标题和徽标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秘书长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但下述第14.3段的情况除外。

14.3 阿根廷共和国须受权在有以下需要时使用会议名称、缩写、标题和徽标，但前提是此类使用不会造成国际电联认可某商业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印象：

a) 国际电联事先已批准其案文的会议信息手册以及阿根廷共和国为此创建并经国际电联事先协调的互联网主页；

b) 国际电联事先已批准其内容的其它出版物；

c) 计划在当地或国际媒体上刊登、内容已事先征得国际电联批准的宣传材料，而且其目的在于向潜在与会者通报会议的后勤安排并向他们提供其它相关信息；

d) 会议筹备工作可能需进行的与会议相关的新闻发布会或其它媒体或公关活动。

14.4 阿根廷共和国须定期向国际电联通报该国按照上述第14.3段的规定使用大会名称、缩写、标题或徽标的情况。对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对于会议名称、缩写、标题或徽标的欺骗性使用，阿根廷共和国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修订和终止

未经阿根廷共和国和秘书长的书面同意，不可修订或终止本协议，包括作为其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1至附件4。任何修订均须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16.1 本协议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协议条款的有效期将持续到双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最终解决与会议有关的所有组织、财务及其它问题为止。

本协议经以下授权人签署，一式四（4）份，两（2）份以英文书写，两（2）份以西班牙文书写，两种语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以昭信守。

|  |  |  |
| --- | --- | --- |
|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  |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 |
|  |  |  |
|  |  |  |
| 阿根廷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Héctor Marcelo Cima大使 |  | 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 |  |  | 地点： |  |  |
| 日期： |  |  | 日期： |  |  |

**附件：4件**

附件1

因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而发生的国际电联额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郎 |
|   |   | 如在日内瓦举办大会的具体费用 | 如在日内瓦以外举办大会的具体费用 | 东道国政府应承担的额外费用 |
| **1** | **人员费用** |   |   |   |
|   | 1.1口译员工资 | 354 000 | 349 000 | -5 000 |
|   | 1.2支持人员 |   | 29 000 | 29 000 |
|   | 1.3加班准备金 | 0 | 115 000 | 115 000 |
|   | **小计** | **354 000** | **493 000** | **139 000** |
| **2** | **差旅和生活津贴支出** |   |   |   |
|   | 2.1国际电联职员（会前差旅） | 0 | 40 000 | 40 000 |
|  | 2.2国际电联职员（大会） |   |   |   |
|  |  - 机票 | 0 | 649 000 | 649 000 |
|  |  - 日津贴 | 0 | 473 000 | 473 000 |
|   | 2.3口译员 |   |   |   |
|  |  - 机票 | 31 000 | 206 000 | 175 000 |
|  |  - 日津贴 | 44 000 | 133 000 | 89 000 |
|   | 2.4保险 | 1 000 | 1 000 | 0 |
|   | **小计** | **76 000** | **1 502 000** | **1 426 000** |
| **3** | **其它支出** |   |   |   |
|   | 3.1会议秘书处正常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文件的运输和发送支出 | 0 | 75 000 | 75 000 |
|   | 3.2杂项和未预见支出的准备金 | 10 000 | 10 000 | 0 |
|   | **小计** | **10 000** | **85 000** | **75 000** |
|  | **总计** | **440 000** | **2 080 000** | **1 640 000** |
| 依据： |
| 2017年3月1日的兑换率为：1美元 = 1.007瑞郎 |
| 上表仅包括因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而非日内瓦举办大会受到影响的具体项目。 |

附件2

会场、设施、服务和当地职员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阿根廷共和国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国际电联认为适于确保会议正常进行的方式，免费提供所需的会场、设施、服务和当地职员：

A 会场[[1]](#footnote-1)1

# 1 会议厅

**1.1** 一（1）个能够容纳约一千三百（1 300）人的主会议厅，配备有：

**a) 主席台**

– 在加高的主席台上放置一张配有十二（12）个座位的主桌（书桌式），其后方放置供秘书处使用的一排附加座椅和一张桌子。

– 与会议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 配有一（1）只移动麦克风的讲台一个。

– 配备支持人员的提词器。

**b) 会议厅配置**

– 按教室形式配置座位，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一（1）排桌子配有两（2）排座椅（书桌式）。

– 配有摄像师平台的广播媒体指定区域。

– 会议厅设有多个入口，方便进出。

**c) 技术和音视频要求**

– 为在主席台就座的每位与会者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在会议厅内就座的每两（2）位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席台就座的）每位与会者配备一（1）副耳机。每副耳机必须能够被单独设置到所需音频信道。

– 配有符合ISO标准的至少六（6）个语种的同声传译工作间及设备的音响系统，其中四（4）个翻译间设置两（2）个座位，两（2）个翻译间设置三（3）个座位。

– 每个翻译间配有两（2）台监视器（参见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AIIC）的细则）。

– 数字音频录制：原声道和英文声道。

 必须提供的服务包括每场会议以通用格式（如，mp3）录制原声道和英文声道，并在每场会议结束后向使用者提供会议录音。

– 字幕服务基础设施（参见附件3的详细信息）。

– 多语言交互式远程与会服务基础设施（详见附件3）。

– 用于申请发言的电子处理系统（主席台上配有系统和控制屏）。主席应能从设置在主桌的屏幕上看到发言申请者并请他/她发言。

 此系统须以会议开幕前一天晚间国际电联提供的平面布置图为依据，但国际电联可能会对该图做出临时修改。可以探讨利用连接与会者胸牌的RFID系统的可能性，以避免根据国际电联提供的平面布置图按照成员国/机构/实体的名称逐个进行每个麦克风的编程。该系统还以自动模式运行。

– 供媒体直接插接音频系统的多用/新闻记者席/混音器，并配备至少二十四（24）个XLR连接器。

– 至少四（4）个大型投影显示屏（16:9格式），其尺寸足可显示所有信息源，而且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均可看清，而且另加至少四（4）个（42"）平面显示屏，从主席台应可看清。

– 至少四（4）台投影仪（HDMI、XVGA、BNC），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有线连接（主席台或其附近的）演讲用电脑和视频系统。

– 一套音视频系统（包括摄像机和操作人员），用于向会议厅内大型投影屏幕和主席台上的四（4）个42"附加平面显示屏实时投放发言者影像。该系统还应具有在屏幕下方插入发言者姓名、发言限时钟、字幕和发言者名单和文件显示功能。

– 主席台上与投影仪连接的两（2）台笔记本电脑（一（1）台用于演讲，另一（1）台用于发言限时钟），美式键盘（英文视窗操作系统、微软办公专业程序包、内部/外部DVD驱动器和USB端口）。

– 在主席台另加一（1）台显示屏（14"，以不致遮挡与会者看到会议秘书和主席），供主席身旁就座的秘书使用。

– 六（6）种语言（阿/中/英/法/俄/西）加原声道总共七（7）个声道的会议讨论音视频网播。

– 需将音频（原声道+阿/中/英/法/俄/西）和视频信号从会议厅传送至将安装编码器的网播中心，否则需要在同传间附近为网播编码器安置一个有防护措施的两（2）人工作间。

**d) IT要求**

– 根据附件3规定的性能要求向所有与会者和国际电联职员提供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局域网（见附件3包括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为包括主桌在内的席位配备手提电脑电源插口（桌边每座一（1）个）。

**1.2** 一（1）间能够容纳四百（400）至五百（50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a) 主桌**

– 加高主席台上的主桌（课桌式）配有八（8）至十（10）个座位，其后方放置供秘书处使用的一排附加座椅和一张桌子。

– 与会议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 配有一（1）只移动麦克风的讲台一个。

**b) 会议厅配置**

– 按教室形式配置座位，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一（1）排桌子配有两（2）排座椅（书桌式）。

**c) 技术和音视频要求**

– 为在主桌就座的每个人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在会议厅内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桌就座的每位与会者配备一（1）副耳机。每副耳机必须能够被单独设置到所需音频信道。

– 配有符合ISO标准的至少六（6）个语种同声传译工作间及设备的音响系统，其中四（4）个翻译间设置两（2）个座位，两（2）个翻译间设置三（3）个座位。

– 每个翻译间配有两（2）台监视器（参见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AIIC）的细则）。

– 数字音频录制：原声道和英文声道。

– 必须提供的服务包括每场会议以通用格式（如，mp3）录制会场和英文声道，并在每场会议结束后向使用者提供会议录音。

– 用于申请发言的电子处理系统（主席台上配有系统和控制屏）。主席应能从设置在主桌的屏幕上看到发言申请者并请他/她发言。

– 此系统须以会议开幕前一天晚间国际电联提供的平面布置图为依据，但国际电联可能会对该图做出临时修改。可以探讨利用连接与会者胸牌的RFID系统的可能性，以避免根据国际电联提供的平面布置图按照成员国/机构/实体的名称逐个进行每个麦克风的编程。该系统还以自动模式运行。

– 至少四（4）个大型投影显示屏（16:9格式），其尺寸足可显示所有信息源，而且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均可看清，而且另加至少三（3）个（42"）平面显示屏，从主席台应可看清。

– 至少四（4）台投影仪（HDMI、XVGA、BNC），能够向大型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有线连接（主席台或其附近的）演讲用电脑和视频系统。

– 主席台上与投影仪连接的两（2）台笔记本电脑（一（1）台用于演讲，另一（1）台用于发言限时钟），美式键盘（英文视窗操作系统、微软办公专业程序包、内部/外部DVD驱动器和USB端口）。

– 在主席台另加一（1）台显示屏（14"，以不致遮挡与会者看到会议秘书和主席），供主席身旁就座的秘书使用。

– 六（6）种语言（阿/中/英/法/俄/西）加原声道总共七（7）个声道的会议讨论音视频网播。

– 需将音频（原声道+阿/中/英/法/俄/西）和视频信号从会议厅传送至将安装编码器的网播中心，否则需要在同传间附近为网播编码器安置一个有防护措施的两（2）人工作间。

– 多语种交互式远程与会服务的基础设施（详见附件3）。

**d) IT要求**

– 根据附件3规定的性能要求向所有与会者和国际电联职员提供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局域网（见附件3包括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为包括主桌在内的席位配备手提电脑电源插口（桌边每座一（1）个）。

**1.3** 一（1）间能够容纳约二百（20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a) 主桌**

– 加高主席台上的主桌（课桌式）配有六（6）个座位。

– 与会议色调一致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b) 会议厅配置**

– 为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安排的座位，即按教室形式配置的一（1）排桌子和一（1）排座椅（课桌式）。

**c) 技术和音视频要求**

– 为在主桌就座的每个人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在会议厅内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桌就座的每位与会者配备一（1）副耳机。每副耳机必须能够被单独设置到所需音频信道。

– 两（2）个大型显示屏（16:9格式），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均可看清，另加一（1）个（42"）平面显示屏，从主席台可以看清。

– 主席台上与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用于演讲的笔记本电脑或个人电脑，美式键盘（英文视窗操作系统、微软办公专业程序包、内部/外部DVD驱动器和USB端口）。

– 两（2）台投影仪（HDMI、XVGA、BNC），能够向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有线连接投影用电脑。

**d) IT要求**

– 根据附件3规定的性能要求向所有与会者和国际电联职员提供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局域网（见附件3包括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为包括主桌在内的席位配备手提电脑电源插口（桌边每座一（1）个）。

**1.4** 一（1）间能够容纳约一百（10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a) 主桌**

– 加高主席台上的主桌（课桌式），有六（6）个座位。

– 与会议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b) 会议厅配置**

– 为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安排的座位，即，按教室形式配置的一（1）排桌子（课桌式）和一（1）排座椅。

**c) 技术和音视频要求**

– 为在主桌就座的每个人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两（2）个大型显示屏（16:9格式），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皆可看清，另加一（1）个（42"）平面显示屏，从主席台可以看清。

– 主席台上与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用于演讲的笔记本电脑或个人电脑，美式键盘（英文视窗操作系统、微软办公专业程序包、内部/外部DVD驱动器和USB端口）。

– 两（2）台投影仪（HDMI、XVGA、BNC），能够向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有线连接投影用电脑。

– 配有符合ISO标准的三（3）个语种同声传译工作间及设备的音响系统，其中两（2）个翻译间设置两（2）个座位，一（1）个翻译间设置三（3）个座位。

– 每个翻译间配有两（2）台监视器（参见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AIIC）的细则）。

– 远程与会基础设施仅为新闻发布会提供（参见附件3的详细内容）。

– 三（3）种语言（西/英/法）加原声道总共四（4）个声道的会议讨论音视频网播。仅可申请为新闻发布会提供视频网播服务。

– 需将音频（原声道+西/英/法）和视频信号从会议厅传送至将安装编码器的网播中心，否则需要在同传间附近为网播编码器安置一个有防护措施的两（2）人工作间。

– 为举办新闻发布会，提供媒体使用的直接插接音频系统，并配备至少十二（12）个XLR输出的多/新闻记者席/混音器。

**d) IT要求**

– 根据附件3规定的性能要求向所有与会者和国际电联职员提供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局域网（见附件3包括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为包括主桌在内的席位配备手提电脑电源插口（桌边每座一（1）个）。

**1.5** 三（3）间各能容纳约五十（5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a) 主桌**

– 加高主席台上的主桌（课桌式），有四（4）个座位。

**b) 会议厅配置**

– 为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安排的座位，即，按教室形式配置的一（1）排桌子（课桌式）和一（1）排座椅。

**c) 技术和音视频要求**

– 为在主桌就座的每个人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在桌边就座的每两（2）位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只麦克风。

– 为包括在主桌就座的每位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配备一（1）副耳机。

– 一（1）个大型显示屏（16:9格式），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均可看清。

– 主席台上最好配备美式键盘的与演讲用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笔记本电脑或个人电脑（英文视窗操作系统、微软办公专业程序包、内部/外部DVD驱动器和USB端口）。

– 一（1）台投影仪（HDMI、XVGA、BNC），能够向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直接连接投影用电脑。

**d) IT要求**

– 根据附件3规定的性能要求向所有与会者和国际电联职员提供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局域网（见附件3包括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为包括主桌在内的席位配备手提电脑电源插口（桌边每座一（1）个）。

**1.6** 两（2）间各能容纳约三十（30）人的会议厅，配备有：

– 摆放成U型的桌椅，供大约三十（30）人使用。

– 一（1）只配有支架的无线麦克风。每两（2）人共用一（1）只麦克风。

– 根据附件3规定的性能要求向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职员提供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局域网（见附件3包括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每席一（1）个）手提电脑电源插口。

– 一（1）个大型显示屏（16:9格式），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均可清晰看到。

– 最好配备美式键盘的与演讲投影仪连接的一（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英文视窗操作系统、微软办公专业程序包、内部/外部DVD驱动器和USB端口）。

– 一（1）台投影仪（HDMI、XVGA、BNC），能够向大屏幕投射清晰图像，并与投影用电脑直连。

**1.7** 一（1）间供编辑委员会使用的会议厅，配备有：

– 摆放成U型的桌椅，供大约三十（30）人使用。

– 一（1）只配有支架的无线麦克风。

– 两（2）个大型显示屏（16:9格式），编辑委员会全体成员皆可清晰看到。

– 能够向显示屏投射清晰图像的两（2）台投影仪（HDMI、XVGA、BNC），通过分视频电缆直接有线连接投影用电脑。

– 配有美式键盘的两（2）台投影用台式电脑或手提电脑（英文视窗操作系统、微软办公专业程序包、内部/外部DVD驱动器和USB端口）。

– 根据附件3规定的性能要求向编辑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具有互联网接入的无线局域网。

– 有线高速以太局域网（见附件3包括的选项和性能要求）。

– （每席一（1）个）手提电脑电源插口。

所有会议厅均配有供会议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使用的桌子（课桌式，宽60厘米）。

为每个主桌和同传间提供瓶装矿泉水和水杯。

在每个会议厅入口处放置足够的饮水机。

可应要求在所有会议厅提供足够的组合电源插座。

每个会议厅可供使用的日期和时间均将纳入需求一览表，但请注意，除非需求一览表另有规定，所有会议厅均须在2017年10月7日**完全准备就绪**。

国际电联将适时编制一份有关所有会议厅、办公室及其它区域的详细需求一览表，以下称之为“需求一览表”。

# 2 办公室

将为会议主席、委员会主席及秘书以及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及其秘书提供自然采光的独立办公室。这些办公室应邻近主会议厅。

应尽可能向国际电联官员和当地职员提供自然采光的办公室。

国际电联将根据人员编制表和会议设施的配置情况，确定所需办公室的数量。

国际电联将适时编写一份家具/设备详细需求一览表，说明所需办公家具和设备的数量与类型，以及此类家具/设备必须交付国际电联使用的日期。其数量取决于人员编制表和会议设施的配置。

所有会场的会议厅、技术室和职员办公室的门均应采用相同的锁芯系列，以便向国际电联安保协调员提供适用的万能钥匙。

在办公室附近放置饮水机。

# 3 区域

所有工作区域应尽可能采用自然光。

**3.1** 国际电联官员专用区域

– 放置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的安全的技术室/布线柜，配备机架空间、充足的空调和得到UPS备份的电源。

– 文件分发：供国际电联官员和当地职员使用并存放待领文件的大办公室。

– 在空调、设备和电源充足的条件下印制文件：

• 四（4）台约一百二十（120）页/分钟的高速正反面数字打印机，具有扫描、排序、装订和打孔功能。

– 与会者接待和注册区：配有独立后台工作室的六（6）个工作站。

可用性和可操作性：与电源相连且有不间断电源（UPS）备份的基本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器，应于首批国际电联官员于2017年10月2日抵达之前准备就绪。根据达成的谅解，应向国际电联交付工作区、布线柜和IT服务器室，供将于2017年10月2日开始工作的IT小组使用。IT 和后勤人员的办公室应于2017年10月2日9时投入使用。注册区及所有其他办公室均应自2017年10月3日8时起投入使用。1厅和2厅的办公室（媒体、文件分发和印制、配有秘书的选任官员）应于2017年10月7日8时起投入使用。

– 媒体区：包括一间国际电联官员办公室和一间媒体工作间。

– 采访室。

– 全部由阿根廷共和国和/或服务提供商配备的电视演播室（至少七十（70）平米），主要包括：

* 装有玻璃幕墙并铺有地毯的贵宾区。
* 与演播室相连的单独的图像混合区（设隔离墙）。
* 与演播室相连的单独的编辑室（设隔离墙），配有编辑套装（两（2）个配备FCP7、扬声器、广播监视器、、四（4）个3TB硬盘、XDCAM录像机/播放器）和具有lightroom和photoshop软件的单独的MAC电脑。混合区和编辑室的大小应足以容纳制作团队。
* 与会议色调一致并适于（电视或静态照相机）拍摄的背景；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 紧贴演播室后墙置放的大型电视监视器（至少42"）。
* 一处“讲台”加高区域，配有最多五（5）个与会者席位。
* 便携音像设备电源。
* 可接入互联网的无线局域网。
* 三（3）个极高速有线互联网连接（具有至少50 Mbps的上载和下载速率）。

电视演播室设备包括：

* 16:9高清显示屏。
* 三（3）台配有CCU（XDCam或类似）标准镜头的广播摄像机。
* 三（3）个三脚架和摄影机手推车。
* 用于图像混合人员与摄像人员通话的对讲系统。
* 一（1）台类似Sony AnyCast的视频混频器和一（1）台音频混频器。
* 至少两（2）盏可变强度主演播室照明灯（配有灯架和柔光屏），最好是日光型Kino-flo Diva-Lite、钨、石英、HMI或LED灯。
* 至少四（4）盏配有背景和填充（如可能的话，反光器）柔光屏的次要填充灯。
* 带火线连接的XDCam录像机。
* 插入手提电脑用的一个音频系统输出插孔。
* 远程与会服务基础设施（详见附件3）。

– 口译人员休息厅。

– 空箱和铁箱（国际电联速递使用）存放区。

**3.2** 东道国专用区域

– 东道国区域。

– 组委会区域。

**3.3** 大会与会者区域

– 书店。

– 放有书桌并有存储空间的礼品分发处。

– 放松休息处（舒适安静区域，不允许带入电脑和移动电话）。

– 网吧（见附件3）。

– 八百（800）个笔记本电脑/个人物品储藏柜。

– 问询处。

– 机票确认服务台。

– 银行或ATM机。

– 餐厅（合理的商业价格）。

– 茶歇区（合理的商业价格）。

– 为计划召开的晚间/夜间/周末会议供应茶点和食品。

– 贵宾室。

– 祈祷室。

– 配有存放遗失物品保险箱的失物招领处。

– 在这些区域附近设置饮水机。

所有办公室/区域必须准备就绪，投入运行，同时按照国际电联适时制定的上述需求表配齐连接和家具。

可用性和可操作性：上述所有剩余区域均须于2017年10月7日全面投入使用，并接受最终验证。

B 设备/服务

– IT要求（见附件3）。

– 用于广播通知的公共音频系统。

– 在与会者就座时在会议厅播放的可回放视频片头；其设计需经国际电联事先批准。

– 足够数量的大型平面显示屏（等离子、LCD），置于会场显眼位置，并与能够显示混合媒体（视频、照片、演讲稿、现场推特馈送、通知、会议厅标识）的信息显示系统相连。

– 办公室必须（通过空调或供暖）保持二十（20）摄氏度恒温，并配有照明（最好为自然光）、供水和日常清洁服务，还需按照以经认可的人员编制表为依据制定的列表的规定，配备家具、设备和通信器材。应以不间断电源（UPS）作为整个会场关键性服务的电源备份。

– 会场内或会场附近的餐饮设施充足，以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品种多样的午餐，并在有夜会时提供晚餐。会场内还将设置若干咖啡店，以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冷热饮和糕点或零食，在上下午的茶歇和午餐期间（自8时至19时，必要时为傍晚会议/夜会）提供服务。

– 将在会议举办地为国际电联官员提供住宿服务。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将在尽可能靠近会场的地方为国际电联官员提供住宿。

– 为国际电联官员提供的酒店预订服务可不受任何惩罚地进行更改。这项服务亦须以合理的商业价格向与会者提供，但条件是此类预订不得给阿根廷共和国或国际电联带来任何责任。对于与会者，将提供从2星至5星级不同类型的酒店供他们选择。酒店应提供互联网连接。

 为国际电联官员做出的安排包括根据其抵离日期提供的提前入住和推迟退房服务，而且互联网连接费必须包括在国际电联官员的住宿费中。这项服务最好通过在会议开幕的两（2）个月前投入运行的网上预定系统提供。阿根廷共和国应在方便出入会场的区域的各类2星至5星（\*\*至\*\*\*\*\*）级酒店中批量预留约三百（300）间客房。此类批量预留客房将在会议开幕日的两（2）周前停止预订。网上预订系统须方便会议与会者选订批量预留以外的客房，这样即使在所有预留客房均已分配完毕后，网上系统仍能继续使用。

– 将在会场设一间旅行社临时办公室，提供机票确认、改签和出票服务。

– 为与会者设立一个当地信息问询处。

– 在机场为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设立接待处。

– 出于礼宾和安全考虑，自抵达机场至会后离开机场期间，为国际电联五（5）位选任官员提供配备司机的车辆共计七（7）台。

– 向国际电联官员提供抵达后自机场至酒店及会议结束后自酒店至机场的交通服务。在会议期间，提供往返于酒店和会址的班车服务。

– 将向抵达的与会者（仅限通过阿根廷共和国网站预定酒店的与会者）提供自机场至网站所列酒店及大会结束后从这些酒店至机场的交通服务。在会议期间，将提供往返于网站所列酒店与会址之间的班车服务。

– 希望利用免税入境的便利发运装有准备在会议期间向与会者分发礼品/纪念品的包裹的主管部门和其他实体应遵循的程序。此程序将在大会官网上发布。

– 将向国际电联提供用于国际电联建立、托管和维护的官方会议网站的综合信息，其中包括旅游信息、会址及会场会议厅的位置、推荐酒店分布图、电源与插座、银行（外汇兑换规则和换汇点分布、ATM取款机等）以及其它旨在方便与会者度过愉快高效时光的实用信息。

C 工作人员

国际电联将适时起草一份含有国际电联派出的官员、口译人员和阿根廷共和国提供的当地职员的人员编制表。

为向各会议厅和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服务，阿根廷共和国须免费提供（多语种）当地工作人员。根据有待双方认可的人员编制表确定的安排，这些人员将在受雇期间置于国际电联的指挥和监督之下。

国际电联将为当地职员草拟职务说明。

阿根廷共和国应从服务提供商那里获得对关键服务项目的每周七（7）天和每天二十四（24）小时的维护支持。

D 东道国委员会

阿根廷共和国须尽快在会前向国际电联提供一份东道国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列出其姓名、职衔、职务和联络信息。该名单应包括相关活动领域的所有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详细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保联络、媒体、礼宾、签证、海关、交通、酒店、后勤和IT等方面。

附件3

信息技术（IT）要求

# 1 总体要求

a) 阿根廷共和国须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免费向国际电联提供本附件提及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使国际电联认为足以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且它们提供的功能与性能可与国际电联总部的相媲美。

b) 阿根廷共和国须请国际电联参与设备选型工作。

c) 会场和所有预装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和电气基础设施，均应在2017年9月9日前交付阿根廷共和国，以便开展筹备工作。阿根廷共和国必须保证在2017年10月2日前，向IT机房和布线柜提供得到不间断电源（UPS）支持的稳定和充足的电力和空调。倘若当地电力供应出现超过UPS电池承受能力的断电情况，或许有必要安装应急发电设备。

d) IT室、布线柜和IT人员办公室应自2017年10月2日起供国际电联IT人员使用。所有会议厅均必须在2017年10月7日投入使用。

e) 双方的IT团队须共同确定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具体时间范围。

# 2 网络要求

2.1 总体要求

a) 由两（2）个逻辑网络组成的物理以太网：即一个称为“蓝色局域网”的内部网络用于国际电联运作，以及一个称为“绿色局域网”的外部网络供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使用，后者包括一个网吧和一个无线局域网。两个网络由一个冗余防火墙隔离，但均具备互联网接入能力。

b) 阿根廷共和国须提供部署“蓝色”和“绿色”网络所需的一切网络设备（如集线器、交换机、路由器）、布线和设备机架。网络专供会议使用，在国际电联IT支持团队抵达前即已投入运行（无服务器）。阿根廷共和国将负责提供保护蓝色和绿色局域网的OSI 1层和2层模型部分、绿色局域网3层路由和保护蓝色和绿色局域网的防火墙，而国际电联则将为处理3层路由蓝色局域网提供路由器。

c) 电缆基础设施应具有标识明确的电缆和网络连接点；铜缆应符合5类或更高标准；并可根据两个端点之间的距离确定使用多模或单模光纤。

d) 网络应具有核心层备份。二十四（24）或更多端口的边缘交换机应最好使用千兆位以太网，以负载均衡的方式将双上行链路连接至两（2）个不同的核心交换机。这种备份方式应通过VRRP/HSRP等适用技术予以扩展并横跨树状协议；每个边缘交换机连接的装置总数不得超过四十八（48）个，或每个集线器连接的电脑或打印机不得超过四（4）个。

e) 边缘交换机端口的载荷不得超过百分之九十（90%），为最后一刻出现的需求留有余地。面临两台二十四（24）端口还是一台四十八（48）端口交换机的选择时，应选择使用两台二十四（24）端口的交换机，以减少受设备故障影响用户的数量。

f) 连接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的边缘交换机应尽可能专用于“蓝色局域网”或“绿色局域网”，而分布及核心交换机则可由两个逻辑网络共用。

g) 所有入选的网络设备，均应通过制造商的大中型网络环境运行认证。在正常运行条件下，从任意有线连接的电脑至本地服务器或网关的网络平均声脉冲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一（1）毫秒。

h) 现场应能为所有边缘交换机提供具有应用就绪配置的备份设备。

i) 所有已安装的电脑或服务器均应能通过本地ISP接入互联网。“绿色局域网”的电脑可直接接入互联网，而“蓝色局域网”的电脑则需通过代理服务器接入互联网。

j) 提供的交换机须支持VLAN和802.1q中继协议。

k) 网络须配备具有电子邮件或短消息提示功能的监测和安全管理工具，以实现网络故障的快速定位。

l) 应及时向国际电联IT支持团队提供有关整个网络和操作程序的最新详细资料。

2.2 国际电联专用“蓝色局域网”，包括会议厅的无线局域网。

a) 本地内部网包括国际电联专用网（以下简称“蓝色局域网”），可支撑会议的全部工作。这一有线局域网应由电脑、打印机和服务器连接所用的10/100Mbps以太网（上行链路为千兆比）连接组成。

b) 蓝色局域网将通过一（1）条路径经优化的x15 Mbps的双工地面互联网链路和有保障的端到端通量，与国际电联日内瓦总部连接。日内瓦和大会会场之间链路的往返时间（rtt）不得超过240毫秒。

c) Wi-Fi应覆盖所有会议厅，供约四十（40）名国际电联官员连接蓝色局域网：

i. 无线局域网应与802.11a、b、g、n（同时处于2.4和5.2 GHz）和Wi-Fi（以及大会召开时普遍采用的所有新标准）兼容；

ii. 接入点应支持通用加密协议（如WEP、WPA、WPA2）；

iii. 在正常负载的条件下，从笔记本电脑至网关的目标平均声脉冲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二十（20）毫秒；

iv. 每一相关联的笔记本电脑的目标平均处理量应为三（3）Mbps或更高；

v. 无线接入点应通过中央控制实现接入点的快速和在可能情况下的自动重新配置，以适应会议厅不断变化的负载情况，并在出现病毒问题时对单个笔记本电脑实行隔离；

vi. 将在安装时向阿根廷共和国通报SSID，但此SSID不进行广播。

d) 蓝色局域网（包括所有网络业务）应于2017年10月2日8时前全部投入运行。

e) 双方的IT支持团队将共同最终确定网络设计方案。

2.3 与会者使用的“绿色局域网”，包括无线局域网

a) 供与会者使用的第二个网络（以下简称“绿色局域网”），采用相同于或不同于以上2.1款描述的网络设备和布线，用于网吧和与会者的笔记本电脑与互联网及网播业务的（有线和无线）连接。

b) 绿色局域网将通过连接本地ISP的防火墙接入互联网（见以下定义）。

c) 将在2017年8月25日前向阿根廷共和国通报有关绿色局域网中的虚拟局域网（VLAN）的定义。

d) 整个会址（如会议厅、办公室、网吧、新闻中心、休息区）均须有Wi-Fi覆盖，向至少两千五百（2500）部无线装置提供支持：

i. 无线局域网应与802.11a、b、g、n（同时处于2.4和5.2 GHz）和Wi-Fi（以及大会召开时普遍采用的所有新标准）兼容；

ii. 应提供适量的5 GHz USB Wi-Fi软件保护器（dongles），供携带不支持5 GHz Wi-Fi频段的笔记本电脑的代表借用；

iii. 接入点应支持通用加密协议（如WEP、WPA、WPA2）或具有识别功能的开放加密；

iv. 在正常载荷条件下，从笔记本电脑至网关的目标平均声脉冲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二十（20）毫秒；

v. 每一相关联的笔记本电脑的目标平均处理量应为3 mbps或更高；

vi. 无线接入点应为中央控制，实现接入点的快速且在可能情况下的自动重新配置，以适应会议厅不断变化的负载情况，并在出现病毒问题时对单个笔记本电脑实行隔离；

vii. 应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设置用于广播的SSID。

e) 无线局域网的性能保障以及在此情况下必须提供有线局域网。

f) 应对无线局域网基础设施进行负载测试，以确保它有能力支持会议厅的满负荷运行。

i． 阿根廷共和国须提前向国际电联提交无线局域网解决方案的计划，以实现上述性能目标。如国际电联不接受该解决方案，则所有容纳二百（200）或更多人的会议厅均须配备带有插入式接口（male interface）的绿色LAN高速以太LAN电缆，以便至少每四（4）位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中的一（1）位能够在需要时，利用笔记本电脑建立有线互联网连接。

ii． 绿色局域网须在2017年10月6日8时前全部投入运行。

2.4 应至少向国际电联办公室、注册区、网吧、会议厅的主桌/讲台和网播、远程与会、字幕等所有重要服务提供有线高速以太网LAN。

2.5 双方的IT支持团队将共同最终确定网络设计方案。

2.6 蓝色局域网的专用互联网连接。

a) 通过一（1）条经优化路径的x15 Mbps的双工地面互联网链路和有保障的端到端通量，将国际电联日内瓦总部与蓝色局域网连接。日内瓦和大会会场之间链路的往返时间（rtt）不得超过240毫秒。

b) 两（2）条链路的终接点为将安装核心网络设备的IT室。

c) 该链路应允许通过蓝色局域网提供的代理和蓝色局域网与日内瓦国际电联之间的站点间IPSec VPN进行网络浏览。

d) 所用的路由器应至少具有两（2）个高速以太网（10/100 mbps）和一（1）个广域网（T1/E1/xDSL）接口，并有充足的DRAM和CPU电源支持大会会场至国际电联总部之间经过滤的业务量。

e) 监测互联网业务流量的名为“RRDtool”的网页，将投入运行并提供国际电联技术人员使用。将在每天的会议结束时，向国际电联提供每日的互联网业务统计数据。

2.7 绿色局域网的互联网连接

a) 两（2）条以故障倒换至两（2）个独立互联网交换点（如ISP的2个PoP）模式运行的200 Mbps双工互联网链路。为向所有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提供支持，应预留足够的带宽，包括为网播预留的带宽。

b) 两（2）条链路的终接点为将安装核心网络设备的IT室。

c) 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前向DNS、SMTP及大会域名服务以及至少64个可路由互联网IP地址。

d) 应允许互联网链路使用以下协议：http、https、ftp、sftp、pptp、pna、rtsp以及根据要求使用的其它协议或tcp/utp端口。

e) 该链路应允许来自绿色局域网的网络浏览和通用VPN客户机连接。

f) 该链路应允许通过蓝色局域网提供的代理和蓝色局域网与日内瓦国际电联之间的站点间IPSec VPN进行网络浏览。两条链路将因此被用于蓝色局域网专用15 mpbs互联网链路的备份。

g) 还应允许基于VPN的客户机和远端台式客户机的连接。

h) 监测互联网业务流量的名为“RRDtool”的网页，将投入运行并提供国际电联技术人员使用。须在每天的会议结束时，向国际电联提供每日的互联网业务统计数据。

# 3 系统和网络安全

a) 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网络基础设施，以防止非法接入和攻击。还应采用接入控制清单和防火墙等技术，保护向与会者和国际电联官员提供连接的子网。

b) 利用冗余配置模式的防火墙保护蓝色和绿色局域网免受来自互联网的攻击，并控制这两个局域网之间的所有交叉接入；配备监控可疑活动的入侵保护或监测系统，并且对已安装的IT基础设施进行安全监控、提示和报告的工具。

c) 网络设备和安装的电脑应酌情配备稳定的最新版补丁程序。

d) 国际电联将酌情提供所有已安装的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的图像，其中包括防病毒软件的更新版本，配置有可每天定时下载的病毒数据库更新程序。

e) 根据通常做法，网络浏览专用电脑（如网吧内）的配置方式，应能防止用户在设备上进行安装、保存或关闭操作。

f) 国际电联将提供附加信息，将其作为工作文件的一部分。

# 4 电话

4.1 所需设备的数量

a) 有关移动电话的具体数量，见国际电联制定的“需求一览表”。

4.2 规范

a) 自国际电联主要官员抵达之日起，向他们提供至少一百二十（120）部可拨打本地和国际线路的移动电话。这些电话将由国际电联在现场自行酌情分配。

b) 务必为移动电话提供SIM卡，并充足可维持会议期间使用的话费。

c) 此外，应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一天前，即2017年10月8日，开始在会场销售国际接入SIM卡和预付费电话卡。

d) 移动电话应采用电话服务提供商级别的顺序电话号码。

e) 国际电联应于2017年9月15日提供电话号码分配清单。

# 5 网播

a) 将根据附件2的规定提供会议厅的网播服务。

b) 国际电联将在阿根廷共和国雇用的熟悉网播技术的人员的协助下，为会议厅的现场网播提供网播编码器和服务器。

c) 阿根廷共和国将提供以下设备项目：

5.1 设备和基础设施

a) 摄像所需的摄像机和摄像师。

b) 音像控制设备。

c) （根据附件2）从指定的网播会议厅向安装了编码器的网播中心传输高质量音视频信号；

d) 如果不能集中安装所有的编码器，也可将其安装在会议厅，但该区域必须上锁、通风良好，配有UPS备份电源并有可容纳两（2）名支持人员的工作空间；

e) 为每间需要网播的会议厅配备一（1）台监控器；

f) 应当注意到，附件2所述对会议的数字录音是另一项单独的要求，不是网播要求的一部分。

5.2 网播的网络要求

a) 为编码器和网播服务器提供1000BaseT连接。

b) 所有编码器和网播服务器都必须配备公共可路由IP地址。

c) 向管理员电脑另提供四（4）个绿色局域网公共可路由IP地址。

d) 允许蓝色局域网的电脑接入跨防火墙的绿色局域网网播服务器的网播业务流。

e) 专用互联网带宽有待确认，计划每个音频馈送16kbps，或每个音视频馈送152kbps（如附件2所述，用于四个会议厅的每个声道）。

f) 将在防火墙上开辟适量端口，使人们能够收看面向全互联网的网播，并将存档从会场转至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电联。

5.3 当地网播技术支持人员

国际电联和当地技术小组将提前至少一个月最终确定安置计划。

# 6 仅限于新闻发布会的积极远程与会

a) 远程与会与服务是将物理的会议厅扩展为受互联网云服务托管的虚拟会议厅，使远程与会者可通过互联网利用电脑或电话参加会议。

b) 国际电联将提供电脑，以便将会议厅和电视演播间的会议扩展至互联网“虚拟会议厅”。阿根廷共和国将提供以下设备项目：

6.1 设备和基础设施

a) 音视频控制设备；

b) 为每间指定进行远程与会的会议厅（按附件2），从同传间和会场向一（1）部或多部混合式电话传输高质量的音频信号，使音频声道的数据流能够通过基于PSTN或SIP的电话线送至远程与会者。

6.2 远程与会的网络要求

a) 为国际电联提供的每部远程与会电脑提供一（1）个高速以太网连接；

b) 为基于SIP的混合式电话提供互联网连接；

c) 为模拟或数字混合式电话提供模拟或ISDN电话线路。

# 7 字幕服务

在每个需要字幕服务的会议厅放置一（1）部连接英文声道的字幕用笔记本电脑（国际电联提供）。

国际电联和阿根廷共和国将共同确定字幕服务提供商。

# 8 网吧和服务台

a) 网吧应配备无线局域网、足以满足该区域互联网接入使用的电脑/笔记本电脑连接；以及供与会者使用的打印机和复印机。该区域将提供充足的电源插座，供笔记本电脑和电池充电使用。将向服务台提供墨盒和电源适配器。

b) 服务台区域内至少提供十六（16）个网络连接点（位于微型交换机），并有供足够约四（4）名国际电联官员和当地职员使用的电脑和打印机，以及四（4）个访客座席。

# 9 局域网服务要求

阿根廷共和国将通过绿色局域网提供以下局域网服务：

• DHCP；

• DNS；

• STMP；

• 打印机服务器；

• 配备防火墙保护的互联网服务。

# 10 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和其它设备

10.1 所需设备的数量

国际电联官员和当地职员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扫描仪、会议厅、会议厅管理系统、网吧、注册、网播和设备备份的确切数量，见国际电联编制的“需求一览表”。

10.2 电脑/笔记本电脑（最低要求）

a) 所有电脑/笔记本电脑均应来自知名厂家，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上市，配有足以在典型办公室环境中有效运行所需的CPU和两（2）千兆比（Gigabit）内存，具体如下：

i. 17″平面显示器（用于所有电脑；国际电联职员使用的所有笔记本电脑）；

ii. 一般为美式国际键盘；一些电脑配备供当地职员使用的当地语言键盘；可为非美式国际键盘的笔记本电脑安装外接美式国际键盘；

iii. CD/DVD驱动器（或若干外部USB驱动器）；

iv. USB端口；

v. 内置或外置音箱。

b) 复制程序的先决条件是，提供的所有电脑或笔记本电脑都必须型号相同。

10.3 打印机（最低要求）

a) 供多人或大量打印使用的至少每分钟打印三十二（32）页的耐用型黑白正反页网络激光打印机。这对于国际电联文件控制、文件复制小组和网吧等需要较高打印速率和更加坚固耐用的打印机的部门至关重要。

b) 供同一办公室的一或两人使用的至少每分钟打印16页的黑白正反页直接连网或网络激光打印机。

c) 至少每分钟打印16页的彩色网络激光打印机。

d) 墨盒，包括备用墨盒。

10.4 应在会议开幕的两个月前，将两（2）台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每种型号打印机中选出的一（1）台送至国际电联总部。国际电联应在光盘上制作母板图像为各种所需的电脑/笔记本电脑配置（注：一个图像用于蓝色局域网、另一个用于绿色局域网）。然后将光盘、打印机和电脑送回阿根廷共和国，供当地团队利用经双方认可的复制软件提前复制所需的电脑/笔记本电脑。

10.5 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必须将阿根廷共和国提供的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中的所有硬盘清除干净。

10.6 扫描仪（最低要求）

a) 配备USB接口每分钟十六（16）页自动送纸器的平板扫描仪。

b) 必要时配备设备驱动器。

c) 可扫描至电子邮件设备和黑白及彩色PDF。

d) 为每台扫描仪配备多位职员可共用的一（1）台专用电脑。

10.7 大型平板显示屏（等离子/LCD/LED）（最低要求）

a) 屏幕尺寸：42寸；

b) 分辨率：1024x768或更高像素；

c) 接口：VGA、S-Video、RCA A/V；

d) 音箱。

10.8 附加要求

除“需求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之外，在提供的电脑不具备DVD刻录功能的情况下，亦需提供三（3）台外置DVD刻录机。

# 11 软件许可证

a) 阿根廷共和国负责为自己提供的服务器和电脑/笔记本电脑中安装的软件办理必要的软件许可证。

b) 国际电联为利用国际电联DVD图像复制的电脑/笔记本电脑提供许可证。

c) 国际电联将在会前尽快向阿根廷共和国详细通报电脑/笔记本电脑安装的软件和服务器的配置要求，供阿根廷共和国签订必要的许可证协议。

# 12 ICT设备机房的设施

a) 放置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技术机房和配线柜应配备牢固的锁具，钥匙交由国际电联IT小组保存。

b) 技术机房和配线柜还应具有充足的空调或通风，满足安装设备的环境要求。

c) 技术机房和配线柜应配备至少一（1）个完全独立的标准19吋42 U设备机架，有至少四（4）层可供国际电联网络设备和服务器使用。需提供足够数量的得到两（2）个独立不间断电源（UPS）备份的电源插座（至少向机架提供二十（20）KVA），以应对长达十（10）分钟的短时断电。

d) 设置在网播中心内部或会议厅附近的编码器也应有UPS备份电源。

e) 最好提供SNMP管理的UPS，以便在向UPS进行故障倒换时，向维护人员得发出提示。

f) IS支持人员应能每周七（7）、每天二十四（24）时地进出会场、会议厅和配线柜。

g) 根据附件2和“需求一览表”文件的规定，在办公室、会议厅和网吧安装的电脑、笔记本电脑连接点（配有局域网电缆）、打印机、办公设备和电源插座。

h) IT支持人员的工作间应通风良好并配有空调，以解决人员和所装设备的热负荷问题。

i) 所有ICT技术室的门都应随时上锁，并采用相同的锁芯系列，以便向国际电联安保协调员提供适用的万能钥匙。

# 13 现场支持

以下是对大会所需当地IT人员数量的估算。阿根廷共和国负责保证为行使下列职能提供充分支持，但这一估算可能会因留给准备和安装工作的时间以及与会人员的数量而异。

13.1 为会议提供IT和音视频支持的当地人员

a) 在部署和运行ICT和音视频基础设施以及向最终用户提供支持方面，均需要当地技术人员。人员的具体数量和工作时段见职员编制表。会议期间通常需要每天24小时、每周七天的不间断值守：

|  |
| --- |
| 职务 |
| ICT协调员 |
| 网络工程师 |
| 安全工程师 |
| IT技师和协调员 |
| IT技师和服务台支持 |
| 会议厅的IT支持 |
| 网络技师 |
| 网播支持技师 |
| 远程与会（RP）支持人员 |
| 会议厅音像技师 |

b) 对以上工作的职务描述，将纳入一份介绍所有当地职员工作职务描述的一份单独文件。

13.2 服务提供商

a) 阿根廷共和国应从入选硬软件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那里获得实施本附件所需的支持。这种支持可能包括站点勘测以及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和维护。稳妥的做法是让国际电联参与选择程序。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向国际电联提供服务提供商的详细联系信息。

b) 应对所有关键组件提供24x7的维护支持。

# 14 文件制作

在大会筹备阶段，应向国际电联提供以下信息。

14.1 初期筹备阶段

a) 会场平面图。

b) 主要管理和IT人员名单，附有其头衔、职责、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c) 详细说明现有网络的物理和逻辑布局的文件。

14.2 中期筹备阶段

a) 其他IT人员和服务提供商的名单，并附有其头衔、职责和电话号码。

b) ICT服务的征询建议书。

c) 入选硬件，即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显示屏、服务器、不间断电源等的规范。

d) 详细说明大会网络的物理和逻辑布局的文件，内容涉及：

i. 布线；

ii. 网络设备；

iii. 连接情况；

iv. VLAN；

v. 接入控制清单和防火墙定义；

vi. IP地址；

e) 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

f) 无线局域网基础设施和覆盖。

g) 电话编号方案。

h) 租赁线路的参考号码和实施进度表。

14.3 后期筹备阶段

a) 当地职员的简历。

b) 逐级上报、层层把关责任制（24x7不间断执行）。

c) 操作文件和配置文件最终制作完成。

14.4 会议时间表

国际电联将起草详细的大会时间表，并适时呈送阿根廷共和国。

附件4

安保措施

1 如本协议第六条所述，阿根廷共和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免费向国际电联提供设施、服务、设备和人员。

2 在整个会议期间，阿根廷共和国应重点：

a) 提供被认为确保会场和官方指定会议酒店内外安全保卫所需的安保人员和设备。

b) 为所有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逗留的国际电联官员、到访要员和与会者提供充分的安全保卫。

c) 一俟秘书长抵达机场，便向他提供轿车、驾驶员和随身护卫等后勤和人员服务，直至他离港为止。

d) 一俟其他随行的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抵达机场，便向他们提供轿车、驾驶员和随身护卫等后勤和人员服务，直至他们离港为止。此外，一俟国际电联会议安保协调员抵达阿根廷，即向他提供一辆公务用车和一名驾驶员，直至他离港为止。

e) 所有与会者乘坐的班车均有充分的安全保卫。

f) 为会场内外提供充分的安全保卫。但是，会场内部的安保须由国际电联进行控制和协调（见本协议第6.4段）。

g) 为包括会场外所举办活动在内的所有官方社交、安排和出游活动，提供充分的安全保卫。

3 阿根廷共和国须尽快任命一名资质合格的高级安全联络官，专门全面负责会议的安保事宜，并与国际电联的安保协调员紧密协作，确保会议的安保计划和措施缜密周全、协调顺畅。

4 国际电联将通过不懈地与阿根廷共和国开展密切协作，制定出一份保密的会议安保计划，从而详细地提出对于会议、与会者、国际电联官员和会场具有针对性的安保措施。本文件将根据国际电联要求，仅向必须知情的第三方分发。会议安保计划的初步草案将尽快发布。该文件将随着会议的临近、人员和资源的分配到位以及风险的确定和解决而趋于成熟。完整全面的会议安保计划最终草案，将在会议开幕前夕发布。

\_\_\_\_\_\_\_\_\_\_\_\_\_\_

1. 1 严格执行戒烟政策。 [↑](#footnote-ref-1)